



2016150188U

检测报告

检测对象：综合大气污染物、污水

委托单位：淄博明新化工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张店区沅水镇南洋村

委托日期：2018年04月19日

报告日期：2018年04月25日

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W1804063 号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淄博明新化工有限公司		检测对象	综合大气污染物、污水
委托单位地址	张店区沅水镇南沅村		检测类别	咨询服务检测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	完成日期	2018.04.25
样品数量	低浓度颗粒物: (滤膜和采样嘴) 3 套 二甲苯: 活性炭管 6 支 水样: 500mL	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样品状态	低浓度颗粒物: (滤膜和采样嘴) 样品完整无损; 二甲苯: 活性炭管样品完整无损; 水样: 液态、浅黄色、异味。			
所用主要仪器	ME204E 电子天平、9790II 气相色谱、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			
判定依据	/			
结论	仅对样品负责, 不作判定。 签发日期: 2018.04.25			
编制人	常方鹏	审核人	王凯	批准人 李绍军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W1804063 号

第 2 页 共 3 页

一、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

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测定浓度 (mg/m ³)	烟气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聚丙烯车间 粉碎机 排筒	2018.04.20 (第一次)	低浓度颗粒物	5.42	1307	7.08 × 10 ⁻³
	2018.04.20 (第二次)	低浓度颗粒物	4.11	1187	4.88 × 10 ⁻³
	2018.04.20 (第三次)	低浓度颗粒物	4.98	1189	5.92 × 10 ⁻³
树脂车间 排筒 1#	2018.04.20 (第一次)	二甲苯	<1.5 × 10 ⁻³	549	/
	2018.04.20 (第二次)	二甲苯	<1.5 × 10 ⁻³	526	/
	2018.04.20 (第三次)	二甲苯	<1.5 × 10 ⁻³	518	/
树脂车间 排筒 2#	2018.04.20 (第一次)	二甲苯	<1.5 × 10 ⁻³	2115	/
	2018.04.20 (第二次)	二甲苯	<1.5 × 10 ⁻³	2207	/
	2018.04.20 (第三次)	二甲苯	<1.5 × 10 ⁻³	2175	/
		以下空白			
检测依据	低浓度颗粒物: 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DB37/T 2537-2014 二甲苯: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 检出限: 1.5 × 10 ⁻³ mg/m ³				
备注	无				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及数据和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